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業績(千美元)：			
收入	54,386	54,257	0.2%
毛利	35,179	33,329	5.6%
經營溢利	12,852	3,959	2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402	18,642	3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8,205	18,349	380.7%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4.7%	61.4%	3.3%
純利率	162.2%	33.8%	128.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2.21	4.54	17.67
財務狀況(千美元)：			
總資產	252,778	183,959	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282	101,375	94.6%
總負債	55,496	82,584	-3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53	47,736	104.4%
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比率(倍)	3.7	1.4	2.3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12.6%	不適用

* 淨負債權益比率=(借款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總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朗生」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年回顧

二零二零年受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令到國內外經濟形勢變得複雜嚴峻。中國充分展現出其經濟韌性及掌控力，在主要經濟體中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正向經濟增長。這次疫情的爆發，令市民更重視醫療乃至大健康。遠程醫療和分級問診等互聯網醫療等的新業務在疫情下亦獲得迅速發展，醫療大健康生態圈亦加速重構。

國內人口結構轉變也是中國醫療保健行業需要關注的因素。人口老齡化加速對醫藥、保健方面需求與日俱增，但中國的全國醫療支出仍大幅落後於其他發達經濟體，另外，中國人均收入提升亦令對美容及保健品的需求提高。本集團認為大健康生態圈搭建是未來業務發展增長的大趨勢，本集團會把握行業的動向，專注醫藥，同時加速發展健康及美容業務，將集團打造成為具有多元化發展能力的大健康企業。另外，在這次新冠疫情中，中醫藥也得到了較好的應用，令中藥受到更多的重視。

面對多變以及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本集團延續以「自有產品優先、利潤優先、現金流優先」的發展導向。受惠於此政策導引，二零二零年度醫藥部門的整體銷售維持平穩且略有增長，自有專科藥產品帕夫林及新適確得繼續維持增長，醫藥業務繼續下沉銷售管道，加大產品組合，增強線上推廣及完善銷售平台的建設。健康及美容業務目前仍在培育階段，本集團會繼續利用內部資源發展健康及美容業務。本集團亦計劃在未來數年內陸續復產本集團儲備的中藥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入總額錄得約54.4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0.2%；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2.9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24.6%；毛利較高的自有專科藥產品（帕夫林及新適確得）的銷售佔比較去年上升及採購招標等成本精細管控的進一步推進令整體毛利率上升。同時，由於繼續貫徹控制費用的政策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減少線下銷售及分銷活動而使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有所下降。行政開支減少是因去年有若干存貨進行撥備及撇賬，今年度的撥備及撇賬較去年大幅減少；另外由於人民幣兌美金升值，集團因持有相關人民幣資金而錄得匯兌收益增幅較多。因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相關的損益影響，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之一次性淨收益較去年多約84.8百萬美元。受上述因素影響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88.2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380.7%。

醫藥方面，本集團一直關注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對醫藥行業發展方向的影響。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重點工作任務》，指出要統籌推進深化醫療、醫保、醫藥聯動改革，著力解決看病難、看病貴的問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一致性評價推進、帶量採購落地執行並繼續擴圍、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試點開啟、醫保控費及醫藥代表備案制等多項重磅政策不斷推進。本集團堅信分級診療體系會隨著醫改的深化變得更明確，本集團於年內跟隨國家政策的導向，繼續致力下沉並擴大銷售管道，加強學術推廣及擴大大醫院覆蓋、通過合作商加寬並加深小醫院覆蓋，並進而帶動OTC的銷售覆蓋面及以浙江省地區作全產品全覆蓋的銷售試點，順應國家政策改革助力解決看病難、看病貴問題的政策方針之貫徹執行。集團持續優化成熟市場團隊、新興市場團隊和浙江特區團隊，並繼續擴大商務分銷和OTC連鎖團隊的覆蓋及推廣能力。公司同時根據新型冠

狀病毒肺炎疫情變化，加強線上推廣銷售模式，優化線下推廣模式，控制銷售推廣費用。通過這一系列措施，特別是在中小醫院及零售銷售的拓展，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醫藥的整體銷售維持平穩，自營產品繼續維持增長。

本集團於年底審視美容業務的經營策略，目前集中資源發展生活美容，期望建立生活美容產品的品牌。本集團承接去年推出的聖博睿抗衰老系列產品及聖博睿美賽美顏功能護膚系列產品，繼續推進青春運動系列上市進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自營形象店的開店計劃受影響遞延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目前，集團已在北京，上海，成都建立了生活美容體驗店，將通過培訓加植入的品牌運營模式吸引加盟店。本集團相信自有產品的發展會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這些有特色、有質量的膠原蛋白生美產品及直營店服務，預計將能為集團陸續帶來收入。

健康業務繼續以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為集團的健康業務發展平台。植提產品部份於年內明確兩大重點提升目標：聚焦大產品市場佔有率提升；提升跨領域大客戶需求支援與服務能力。雖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今年內新客戶的開發有所遞延，但受惠堅定執行大客戶政策，年內部分大客戶的銷售增加，令萃健植提銷售錄得增長。植提業務外，萃健亦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展了能量飲料業務及線上線下健康成品的零售業務，以「依萃健」發展電商平台。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內合共出售6,149,867股之司太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67.2百萬元（相當於約67.1百萬美元）。集團將視司太立股份市價、股市總體情況以及股份減持計劃中的出售限制可能進一步根據股份減持計劃來出售司太立股份。集團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於司太立的持股量少於5%，因此本集團委任至司太立的董事從司太立董事會退任。自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已無權對司太立行使重大的影響，因此司太立不再是聯營公司，而於司太立的權益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因此會計重分類令二零二零年錄得之一次性淨收益約為45.6百萬美元。司太立的權益（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後按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司太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每股人民幣65.83元計算。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司太立的股票價格波動幅度很大及本集團對司太立的減持受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本集團實際最終出售所得之價值或較司太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有大幅波動。如司太立在期後日期或實際出售日的股價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盤價，則於報告期後的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變現虧損。

二零二一年展望

展望二零二一年，國內的醫療及大健康行業料將迎來重大變革，本集團期望透過積極應變的企業文化，推進構建大健康生態圈，在保持朗生產品在自營產品優先品牌地位的同時，積極發掘自身資源，開發佈局美容、保健品領域的產品研發和上市，招聘專業人才，加速大健康產業的成功佈局。

醫藥業務上，本集團會繼續聚焦於風濕、皮膚等治療領域的業務，同時順應國家分級診療政策，利用醫聯體醫共體等醫療資源的合作發揮公司慢病產品品牌優勢，堅定下沉銷售管道，並在商務分銷管道上投入更多的資源。透過多管道並舉以加強產品及管道的廣覆蓋，在維持大醫院銷售增長的同時，加速推進中小基層醫院及零售網點的銷售。利用醫聯體醫共體等醫療資源執行同時集團將發揮公司慢病產品品牌優勢，積極探索互聯網線上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嚴苛生產和品質管制，確保產品品質。本集團

也將繼續通過採購招標管理，加強產供銷連結，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降本增效。未來，研發資源繼續聚焦在帕夫林增加乾燥綜合症適應症及國際化臨床試驗申報外，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數年將積極回應國家重點發展中醫藥產業的政策，結合疫情令中藥受到更多的重視的機遇，逐步復產並銷售二十餘個擁有自主生產批文的中藥產品，透過增加產品組合達成「多產品聯合推廣」的戰略佈局。

本集團將繼續策略並慎重地加快美容業務的發展。在二零二一年繼續完善美容產業的佈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拓展新的業務增長空間。在原有傳統生美的商業管道及模式上，新增科技生美板塊業務，組建有專業背景的銷售市場團隊運營生美高端科技品牌專業推廣線，開發科技生美產品系列。本集團相信優秀的產品加專業的團隊及運營系統，將能提升品牌知名度，持續為本集團美容的業務增量賦能。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以萃健為集團的健康業務發展平台，積極推動植提產品、電商領域、健康成品。植提產品期望持續提升核心原料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通過增量技改、產量擴容與大客戶拓展並行計劃，國際市場開拓與國內市場開拓相結合策略，打通上游環節原料自控與下游市場新管道引入的雙軌並行，為重點市場份額佔有率進一步的躍升提供動力，充分發揮產能、原料、品質各自優勢下的全面競爭力。電商領域計劃通過資源整合優化產品細節，豐富產品背書，結合公司植提原料端優勢融入電商產品中，加速產品升級換代，圍繞健康食品品類以及藥食同源概念深耕拓展品線。在飲料領域，將透過深耕試點城市，打造樣板模式，並同時推出更多有特色的品類，逐步形成品牌及市場競爭力。保健品方面，萃健已在國家藥監局申請的若干款保健品仍在等待註冊審批。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健康中國國家戰略所帶來的契機，持續推進大健康多元化策略繼續為患者和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員工創造較好的就業環境及發展平台，整合資源為合作夥伴和股東取得高品質的投資，為社會回饋高品質的企業責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入	4	54,386	54,257
銷售成本		<u>(19,207)</u>	<u>(20,928)</u>
毛利		35,179	33,329
其他收入	4	2,063	3,7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68)	(18,042)
行政開支		(7,935)	(15,260)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u>(787)</u>	<u>230</u>
經營溢利		12,852	3,959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	6	80,513	19,559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133
衍生金融工具撇銷		—	(1,910)
財務成本	7	(2,051)	(4,409)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業績		<u>88</u>	<u>1,3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91,402	18,642
所得稅開支	9	<u>(3,197)</u>	<u>(293)</u>
年度溢利		<u><u>88,205</u></u>	<u><u>18,349</u></u>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65	(2,52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	1,33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差額	<u>1,937</u>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702</u>	<u>(1,18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5,907</u>	<u>17,1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8,205</u>	<u>18,3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95,907</u>	<u>17,164</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4.54</u>
		<u>22.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1	25,140
使用權資產		2,450	2,698
投資物業		633	—
無形資產		21,630	21,670
商譽		6,824	6,8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62	16,143
		<u>62,790</u>	<u>72,476</u>
流動資產			
存貨		6,722	6,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368	49,898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3	8,425	7,197
應收稅金		1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	32,8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44	27,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09	20,363
		<u>189,988</u>	<u>111,483</u>
總資產		<u><u>252,778</u></u>	<u><u>183,959</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72	3,972
股份溢價		16,750	16,750
外匯儲備		3,907	(3,795)
法定儲備		10,228	9,901
保留溢利		162,425	74,547
		<u>197,282</u>	<u>101,37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2	481
遞延稅項負債		3,227	1,636
		<u>4,009</u>	<u>2,117</u>
流動負債			
借款		31,424	60,520
租賃負債		394	413
流動稅項負債		870	1,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272	16,666
合約負債		296	291
其他金融負債		1,231	1,171
		<u>51,487</u>	<u>80,467</u>
總負債		<u>55,496</u>	<u>82,584</u>
總權益及負債		<u>252,778</u>	<u>183,9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501</u>	<u>31,0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291</u>	<u>103,49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和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及CIH。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即等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此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農業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有關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優惠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優惠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優惠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優惠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修訂於應用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與客戶合約所得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的收入	<u>54,386</u>	<u>54,25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	558	454
政府補助金(附註)	370	878
其他	<u>1,135</u>	<u>2,370</u>
	<u>2,063</u>	<u>3,702</u>

附註：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取政府補助金162,000港元(「港元」)(相當於21,000美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於特定時期內將該等補助用於薪酬開支，且不得將僱員人數減少至指定水平以下。補助金分配至綜合損益以與發生的相關成本匹配。本集團並無其他與本計劃有關的未履行責任。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常務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醫藥：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及其他藥品
- 美容產品：銷售美容產品
- 健康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 千美元	美容產品 千美元	健康產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51,504</u>	<u>132</u>	<u>2,750</u>	<u>54,386</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1,349</u>	<u>(1,827)</u>	<u>(11)</u>	<u>19,51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 千美元	美容產品 千美元	健康產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50,537</u>	<u>185</u>	<u>3,535</u>	<u>54,257</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6,676</u>	<u>(1,566)</u>	<u>177</u>	<u>15,287</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9,511	15,287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88	1,310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	80,513	19,559
未分配收入	2,063	3,835
未分配開支	(8,722)	(16,940)
財務成本	<u>(2,051)</u>	<u>(4,4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1,402</u>	<u>18,642</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毛利／(毛虧)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若干收入和支出未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因為它們未包括在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業績的須予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中。

收入約8,49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5,708,000美元)乃來自醫藥分部一位外部客戶的銷售，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10%或以上。

本集團已實際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披露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

在下表中，與客戶合約所得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點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常駐)	52,116	51,350
海外	<u>2,270</u>	<u>2,907</u>
	<u>54,386</u>	<u>54,257</u>
收入確認之時點		
在特定時間點	<u>54,386</u>	<u>54,257</u>

客戶的地區位置以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附註(a))	—	25,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附註(b))	29,252	—
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部分權益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其他稅	(3,91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4)	45,6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附註14)	10,396	—
換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	3,423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2,946)	(5,49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撥備	(386)	(396)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927)	—
	<u>80,513</u>	<u>19,559</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交易出售合共9,729,028股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人民幣」)30.83元，產生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25,450,000美元。於出售部分權益後，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降低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6,149,867股司太立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5.98元，產生變現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其他稅)25,335,000美元。於出售部分權益後，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降低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53	4,199
租賃負債利息	44	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佣金費用	94	94
或然代價折現	60	63
	<u>2,051</u>	<u>4,409</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75	271
— 非核數服務	92	1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19,207	20,928
無形資產攤銷	—	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0	546
投資物業折舊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0	2,82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2,946	5,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58	918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210	—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222	1,665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927	—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787	(230)
匯兌收益淨額	(6,941)	(36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0)	—
研發成本	2,225	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1	11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3)	—
存貨撇銷	24	1,610
金融資產撇銷	34	5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2,622	11,47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6	2,002
	13,958	13,481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撇銷存貨有關的款項，該等款項亦包括在上述各項開支中。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項		
— 本年度	1,674	1,0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75
	<u>1,718</u>	<u>1,079</u>
遞延稅項	1,479	(786)
	<u>3,197</u>	<u>293</u>

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率體制，合資格企業將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體制的企業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級利得稅率體制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續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三年，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期三年。

10.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3.58港仙（每股約0.46美仙）	—	1,8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派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3.58港仙（相當於約0.46美仙），總計14,823,000港元（相當於約1,855,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8,20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8,349,000美元)及調整於年內本公司所持或已註銷的庫存股份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397,172,000股(二零一九年：403,894,600股)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02	20,656
減：虧損撥備	(758)	(865)
	<u>18,944</u>	<u>19,791</u>
應收票據	12,881	16,501
	<u>31,825</u>	<u>36,29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825	36,2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43	13,606
	<u>44,368</u>	<u>49,898</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90日或以下	16,109	19,154
91至180日	11,428	15,515
181至365日	4,206	1,463
超過365日	82	160
	<u>31,825</u>	<u>36,29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其具完全追索權的部分應收票據。倘應收票據欠款，本集團有義務向金融機構支付拖欠款項。利息按每年從金融機構收取的所

得款項5.3%計息，直至應收票據收回款項日期止。因此，本集團面臨貼現應收票據信貸虧損及延遲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3,441,000美元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確認，儘管其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貼現交易的所得款項已作為資產擔保融資計入借款內，直至已收取應收票據或本集團償付金融機構的所有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貼現票據相關的資產擔保融資負債為3,441,000美元。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故本集團無權釐定應收票據的處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貼現其具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6,752,000美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予銀行以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作抵押。

13.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此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作出撥備，其虧損撥備確認為69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29,000美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再擔任司太立的董事，故本集團不再有權對司太立行使重大的影響，因此，終止確認司太立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對所持司太立的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項分類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已評估持有的司太立股份的持有意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一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共3,252,493股司太立股份，相當於司太立已發行股本約1.3%。

司太立的權益（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後按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司太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每股人民幣65.83元計算。誠如中期報告所述，司太立的股票價格波動幅度很大及本集團對司太立的減持受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本集團實際最終出售所得之價值或較司太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有大

幅波動。如司太立日期或實際出售日的股價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盤價，則於報告期後的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的未變現／變現虧損。

本集團將視司太立股份市價、股市總體情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自願公告：有關司太立股份第七次減持計劃》公告披露之股份減持計劃（「股份減持計劃」）中的出售限制而可能進一步根據股份減持計劃出售司太立股份。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5	3,337
應付票據	5,058	6,020
財務擔保合約	97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30	7,309
	<u>17,272</u>	<u>16,666</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90日或以下	2,158	2,790
91至180日	399	4
181至365日	4	27
超過365日	344	516
	<u>2,905</u>	<u>3,337</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給整個社會及醫藥行業帶來了劇變。同時，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亦一直深化，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提出了力爭到二零三零年，全面建成以基本醫療保險為主體，醫療救助為托底，補充醫療保險、商業健康保險、慈善捐贈、醫療互助共同發展的多層次醫療保障制度體系。面對政策環境、市場環境的新變化以及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堅定信心，緊緊圍繞「自有產品優先、利潤優先、現金流優先」與「多元化大健康業務」兩大發展導向，推動公司穩定並持續健康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入總額錄得約54.4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54.3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0.2%；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2.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4.0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24.6%；主要歸於：(1)較高毛利率的自有專科藥產品整體銷售佔比較去年上升，且採購招標等成本精細管控進一步降低了生產成本，令整體毛利率上升；(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繼續針對性控制費用的政策，本集團減少線下銷售及分銷活動而使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有所下降；(3)今年度的撥備及撇賬較去年大幅減少及由於人民幣兌美金升值而錄得之匯兌收益較去年幅增加，導致行政開支減少。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88.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8.3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380.7%，主要受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分類方法改變及司太立相關收入令集團於年內錄得之一次性淨收益的84.8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醫藥分部的收入為約51.5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50.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升1.9%；毛利約35.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33.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升6.1%；分部利潤約21.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6.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升28.0%。醫藥分部的利潤上升主要受惠於毛利提升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美容產品分部的收入約0.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0.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28.6%，主要受到代理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的影響；毛利約為0.05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負毛利約0.1百萬美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九年處理代理產品庫存錄得0.2百萬美元負毛利。受到開拓產品銷售渠道致使年內的銷售費用增加，該分部虧損約為1.8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6百萬美元)。

本集團以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為平台發展健康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萃健以外的健康業務收入約2.8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3.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22.2%；毛利約0.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0.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73.1%；分部虧損約1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分部利潤約0.2百萬美元)。健康業務的營運結果會體現在分享本集團聯營公司萃健的利潤或虧損上，年內萃健部分的植提產品毛利改善，虧損收窄，二零二零年內應佔萃健的虧損份額約為0.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0.9百萬美元)。

醫藥領域

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持續深化，一致性評價推進、帶量採購落地執行並繼續擴圍、醫保控費、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按病種分值付費(DIP)試點開啟及醫藥代表備案制等政策深刻影響醫藥行業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堅信分級診療體系會隨著醫改的深化變得更明確。

本集團年內醫藥銷售保持平穩，本集團根據產品組合的特性，通過市場下沉、等級醫院及基層醫療終端開拓、加強學術推廣及臨床應用範圍拓展、五個銷售團隊(包括成熟市場團隊、新興市場團隊、商務分銷團隊、OTC團隊及浙江銷售團隊)組建成型及嚴格控制銷售費用，核心自營專科藥產品銷售維持平穩增長，穩步推進從市級到鄉鎮、社區等不同等級醫院及終端醫療機構的市場佈局。

研發方面，本集團會延續訂下了的策略，將集中發展及加速研發自有產品和獨家產品，資源聚焦在帕夫林等核心產品在作用機制和新適應症及產品國際化等方面的研發投入，並已成功獲得原發性乾燥綜合症臨床試驗默示許可，已按國家臨床試驗的要求組織開展臨床試驗。同時，中成藥的應用得到更多的重視，國家實施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集團會把握國家的政策導向，逐步復產並銷售擁有自主生產批文的中藥產品。

美容領域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致力加強產品線及投入資源開通銷售渠道。加強產品組合方面，圍繞膠原蛋白建立產品系列，在已有的聖博睿抗衰老系列產品及聖博睿美賽美顏功能護膚系列產品基礎上繼續推進開發聖博睿青春運動系列。本集團相信自有產品的發展會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這些有特色、有質量的膠原蛋白生美產品及直營店服務會為我們業務發展提供基礎。本集團年內透過建立自營形象店開通銷售渠道，開店計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遞延，下半年在數個主要城市自建了生活美容體驗店。期望藉此通過培訓加植入的品牌運營模式吸引加盟店。

本集團於年底審視美容業務的經營策略，計劃將資源集中發展生活美容。同時計劃投入資源開發科技生美業務，計劃開發側重口服及塗抹修復系列產品的科技生美產品系列，並透過組建有專業背景的銷售市場團隊作品牌推廣。

健康領域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以萃健為健康業務發展平台，除了積極發展植物提取物業務外，健康成品的業務亦在年內有新的產品推出。

植物提取物業務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今年內新客戶的開發有所遞延，特別是海外客戶的開發。在此背景下，萃健堅定執行既定策略，提升核心植提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通過增量技改、產量擴容與大客戶拓展並行計劃，加強對原料採購的控制。年內，萃健的植物提取物業務銷售錄得增長。

在健康成品領域，電商業務是本年度新增的業務領域，年內以「依萃健」建立品牌進駐各大線上電商平台，嘗試依靠第一批產品測試市場及定位到品牌精準的人群，期望在二零二一年力求實現銷售突破及品牌提升的兩大目標。在飲料領域，將計劃在試點城市和連鎖管道進行合作進駐線下網點，藉深耕打造樣板模式，並同時擴闊產品組合，打做品牌形象及市場競爭力。保健品方面，萃健已在國家藥監局申請的若干款保健品仍在等待註冊審批。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內合共出售6,149,867股司太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67.2百萬元（相當於約67.1百萬美元）。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司太立的持股量少於5%，因此本集團委任至司太立的董事從司太立董事會退任。自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已無權對司太立行使重大的影響，因此司太立不再是聯營公司，而於司太立的權益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因此會計重分類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一次性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為45.6百萬美元。

司太立的權益（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後按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司太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每股人民幣65.83元計算。誠如中期報告所述，司太立的股票價格波動幅度很大及本集團對司太立的減持受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本集團實際最終出售所得之價值或較司太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有大幅波動。如司太立在期後日期或實際出售日的股價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盤價，則於報告期後的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變現虧損。

本集團將視司太立股份市價、股市總體情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自願公告：有關司太立股份第七次減持計劃》公告披露之股份減持計劃（「股份減持計劃」）中的出售限制而可能進一步根據股份減持計劃出售司太立股份。本集團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54.4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54.3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收入約為51.5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50.6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9%。美容產品收入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0.2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28.6%。健康產品的收入約為2.8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3.5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22.2%。

本集團自有專科藥產品（包括帕夫林及新適確得）錄得收入約47.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42.7百萬美元），整體較去年上升10.3%。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5.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33.3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5.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64.7%（二零一九年：61.4%），較去年上升3.3%。

整體毛利率相比去年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毛利率較高的醫藥產品銷售比重上升，且採購招標等成本精細營控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3.7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44.3%，下降原因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從一家供應商獲得一筆約1.4百萬美元的一次性補償收入，用於提前終止代理產品的經銷合同；和(ii)二零二零年政府補貼較去年下降約0.5百萬美元。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來自地方政府，部分是由於嘉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的表現。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13.2%，達到約15.7萬美元，去年約為18.0百萬美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下降4.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8%，去年則為33.3%。下降原因主要為繼續貫切控制費用的政策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減少線下銷售及分銷活動而使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有所下降。

管理層相信醫藥與美容產品的營銷模式及學術推廣優勢，是本集團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提高醫藥與美容產品的知名度，積極開展教育活動。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用家都能對此類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7.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5.3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48.0%。本集團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下降13.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6%，去年則為28.1%。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下降約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集團平均銀行借款餘額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3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享有15%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寧波立華外，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8.2百萬美元，較去年的約18.3百萬美元增加約69.9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8.5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3.4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百萬美元)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約為31.4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5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12.6%，乃按年末的淨負債(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面值合計約25.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面值合計約34.1百萬美元及司太立上市股票市值約25.6百萬美元)，已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1.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百萬美元)。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吉林海資」)作出的借款向銀行發出擔保。於該擔保下，本集團須承擔吉林海資自銀行提取的最多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9,924,000美元)的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擔的擔保負債上限為吉林海資所提取的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9,92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8,635,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金額確認為0.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此之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場交易合共出售6,149,867股司太立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5.98元，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其他稅)約25.3百萬美元。於出售部份權益後，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因出售由4.0%減少至1.3%。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661名員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14.0百萬美元。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準，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條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務。目前，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將有關職能保留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薪酬委員會獲

授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必要的經驗及知識，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初步業績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位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二零二零年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